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政策: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比例调整分红比例。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933,3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4,800,000股增加至115,733,3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733,3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08,36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2,824,424股，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488,548.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季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金额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季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5元/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12,824,424×0.35/115,733,360=0.3412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4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除权除息日：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手续的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系统自动将其收益记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公司股东（除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建先生、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惠平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减持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集中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集中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暂时不能取得现金红利的，可暂不计入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分派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315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账户持有人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政策: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比例调整分红比例。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933,3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4,800,000股增加至115,733,3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733,360股，朱祥先生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88392	骄成超声	2025/6/18	朱祥	60,627,966	5.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祥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至5.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朱祥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持股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6.10%

持股数量(股):5,786,700

持股比例(%):5.00%

注:“变动前比例”是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基础计算的。

“变动后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733,360股为基础计算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发生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所涉及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发生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朱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持股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6.10%

持股数量(股):5,786,700

持股比例(%):5.00%

注:“变动前比例”是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基础计算的。

“变动后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733,360股为基础计算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发生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朱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朱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朱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